



2009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报告(见附件),其中述及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本报告是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  
第1132(1997)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黎良明(签名)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0 月 8 日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这份报告述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2. 2009 年,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黎良明(越南)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土耳其代表团派任的副主席。

## 二. 背景资料和委员会工作概述

## A. 背景资料

3. 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认定,1997 年 5 月 25 日军事政变后,塞拉利昂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明令禁止各国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及石油和石油产品。安全理事会的这项决议还对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家属实行旅行限制,并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4. 其后,安理会 1998 年 3 月 15 日第 1156(1998)号决议解除了石油禁运。安理会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决议确认解除对政府的制裁,再次对非政府部队实行武器禁运,并对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和前军政府主要成员实施旅行禁令。安理会还决定:各国应将从本国领土对塞拉利昂输出的所有军火或有关物资通知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塞拉利昂政府应将其进口的所有此类物项加以标记、登记并通知该委员会;委员会应将收到的这些通知定期报告安理会。

5. 安理会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决议决定,除其他外,所有国家应禁止直接或间接将毛胚钻石从塞拉利昂输入本国境内,最初期限为 18 个月。安全理事会还在这项决议中决定,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钻石不受这些措施约束。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1385(2001)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1446(2002)号决议将针对不受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钻石的禁令分别再延长 11 个月和 6 个月。

6. 2003 年 6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宣读一项声明,其中指出:鉴于塞拉利昂政府更加努力地对钻石工业进行控制和管理,确保对钻石开采地区进行适当控制,而且政府充分参与了金伯利进程,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不再延长禁止从塞拉利昂进口不受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毛胚钻石的禁令。

7. 钻石制裁满期之后,第 1171(1998)号决议再次全面载列了委员会的任务。该决议对非政府部队实施的武器禁运及旅行限制依然有效。<sup>1</sup>

<sup>1</sup> 最新旅行禁令名单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132/tblast.shtml>。

8. 安理会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793(2007)号决议中决定，对必须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出庭的所有证人的旅行免于适用旅行限制。

## B. 委员会活动概述

9.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举行正式会议或非正式协商，而是通过书面程序圆满地完成了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向塞拉利昂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的 7 份通知。

10.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信中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委员会主席转交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代理书记官长和庭长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和 14 日的信。这两封信都请求委员会豁免安全理事会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5 段实行的旅行限制，以便将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的个人(Brima Bazzy Kamara, Alex Tamba Brima, S. B. Khanu (Kanu, Santigie Borbor)先生)移交给卢旺达，以执行对他们判处的刑期。

11. 委员会主席在 2009 年 8 月 26 日的信中知会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称委员会不反对上述旅行禁令豁免请求，他还列出了在将上述个人从塞拉利昂移交给卢旺达之前委员会希望收到的信息资料(护照详情、出发日期和时间、整个行程、所乘交通工具和预计在卢旺达逗留的期间)。主席在同一封信中还提请注意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信函，委员会在信中知会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书记官长，称委员会将审议通过接收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交的为执行刑期而提出的旅行禁令豁免请求并作出答复。主席表示，鉴于该案件情况特殊，委员会同意审议并随后同意了豁免请求。

12.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26 日的信中向委员会主席转交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代理书记官长 2009 年 10 月 26 日的信，信中请求委员会豁免安全理事会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5 段实行的旅行限制，以便将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的两名列名的个人(Morris Kallon 和 Issa H. Sesay 先生)移交给卢旺达，以执行对他们判处的刑期。

13. 主席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的信中知会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称委员会已经同意了上述旅行禁令豁免请求，他还列出了在将上述个人从塞拉利昂移交给卢旺达之前委员会希望收到的信息资料。

14.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代理书记官长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和 29 日的信中分别向委员会提供了为执行刑期而从塞拉利昂向卢旺达移交五名列名的个人的有关信息资料。

15.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代理书记官长在 2009 年 10 月 4 日的信中知会委员会主席，称已经获准旅行禁令豁免、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的五名列名的个人已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移交给卢旺达共和国，以执行刑期。

C. 违反和据称违反制裁制度的情况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违反或据称违反制裁制度的情况提请本委员会注意。

三. 意见

17. 鉴于塞拉利昂政府就审查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向塞拉利昂运送武器或相关物资的通知要求提出的建议，主席鼓励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进行协商，以确定精简塞拉利昂制裁措施的法律依据和安理会成员认为适宜的完全解除各项措施的适当时间。

---